



052016000300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沪长府土[2016]3号

关于为上海伟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39 街坊地块住宅项目调整地块用途的通知

长宁区规土局：

上海伟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建设 39 街坊地块住宅项目填报的《上海市建设项目用地审批申请表》和你局《关于为上海伟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 39 街坊地块住宅项目调整地块用途的请示》收悉。

经查，该项目涉及使用长宁区 39 街坊地块图示范围内国有土地 13327 平方米（内含长府土发（2004）63 号文批准的商品住宅用地：39 街坊 32/2 丘 12094 平方米；39 街坊 32/3 丘 1233 平方米）。市发展改革委对该项目核定的建设内容为“住宅和商业”（沪发改城〔2004〕160 号）。

另查，该项目已于2015年12月经长宁区发改委以长发改备〔2015〕92号文核定建设内容为“住宅”；该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已由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以沪规土资风（2016）141号函复明确（东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居住；西块规划用地性质为公共绿地）。

现经审核，同意由上海伟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建设39街坊地块住宅项目（其中39街坊32/3丘地块按规划要求建设公共绿地，建成后交由长宁区绿化管理事务中心管理）。

原长府土发（2004）63号文根据本通知作相应调整。原签定的沪房地长（2005）出让合同第02号、沪长规土（2010）出让合同补字第22号作相应调整，并在申领《建设用地批准书》后方可用地。

2016年4月25日

抄送：市规土局，上海伟信置业发展有限公司，区房管局，

区交易中心成果办。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政府

2016年4月25日印发